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 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资管产品(含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由管理人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申报缴纳增值税。

届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管理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账户中扣除，同时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是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并从资产中

提取缴纳，可能会使相关产品的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届时投资者以实际收到的收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我司将继续通过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积极反映有利于投资者的政策诉求。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的，我司将及时按照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职责。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1-001。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